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民著訴字第20號

原告 東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定遠

訴訟代理人 簡凱倫律師

陳長文律師

被告 大侖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秀蕙

張瓊文

被告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朝男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貴沆

周宇修律師

溫毓梅律師

李郁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大侖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零參拾肆萬捌仟玖
佰伍拾貳元，其中新臺幣壹仟貳佰參拾捌萬捌仟肆佰貳拾捌
元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九日起，其餘新臺幣柒佰玖拾
陸萬零伍佰貳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均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零
參拾肆萬捌仟玖佰伍拾貳元，其中新臺幣壹仟貳佰參拾捌萬
捌仟肆佰貳拾捌元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九日起，其餘
新臺幣柒佰玖拾陸萬零伍佰貳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
月三十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

01 三、前二項如其中一被告已為給付，其餘被告就其給付數額範圍
02 內免給付義務。

03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4 五、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陸佰柒拾捌萬參仟元為被告供
05 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仟零參拾肆萬捌仟玖
06 佰伍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7 事實及理由

08 壹、程序事項

09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10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11 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其訴之聲明之請求金額原為新
12 臺幣(下同)12,388,428元(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智字第
13 11號卷〈下稱士院卷〉第10至11頁)。嗣於民國111年3月25
14 日具狀將請求金額擴張為20,348,952元(本院卷(一)第127至12
15 8頁)，核屬基於原告主張被告等應負返還不當得利之同一基
16 礎事實，揆諸前開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二、次按攻擊或防禦方法，除別有規定外，應依訴訟進行之程
18 度，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當事人意圖延滯訴
19 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
20 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1項、第
21 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於本院111年6月21日言詞辯論期
22 日就爭執事項(一)、(二)為辯論時，即已提出調整單價原因之攻
23 擊方法，並說明國興衛視台及三立新聞台之收視狀況(本院
24 卷(三)第87至88頁、第158頁)，嗣於111年8月9日言詞辯論時
25 提出該等攻擊方法之證據資料，係屬其原攻擊方法之補充資
26 料，自難認原告有何逾時提出或延滯訴訟之情事，被告等辯
27 稱原告逾時提出攻擊方法，顯有誤認。

28 貳、實體事項

29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有線電視頻道代理業者，營業內容係先支
30 付授權費用予上游頻道商，取得頻道獨家代理權及授權後，
31 再與下游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簽約，授權系統業者於經營區域

01 公開播送，並向其收取頻道授權費用。被告大佶有限公司
02 （下稱大佶公司）歷年來即與原告簽署「基本頻道播送授權
03 協議書」取得授權後，再指定其旗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即被
04 告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紅樹林公司），於特
05 許經營區域將頻道播送予收視戶，並向收視戶收取收視費
06 用。依原告107年度基本頻道銷售辦法（下稱107年銷售辦
07 法），有「國興衛視台」、「高點電視台」、「彩虹頻
08 道」、「三立台灣台」、「三立都會台」、「三立新聞
09 台」、「NHK WORLD PREMIUM」、「MTV」等8個頻道之代理
10 權利（下稱系爭8個頻道），被告大佶公司即依107年銷售辦
11 法選購系爭8個頻道之公開播送權，並與原告簽署107年度基
12 本頻道播送授權協議書（下稱107年授權協議書），約定授
13 權期間為107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嗣於108年度，
14 原告未持續代理「國興衛視台」，因而按比例於108年之授
15 權費用中扣除，並制定108年度基本頻道銷售辦法（下稱108
16 年銷售辦法），惟被告等在未與原告完成簽訂108年度基本
17 頻道授權契約之情形下，仍持續將原告剩餘所代理之7個頻
18 道（下稱系爭7個頻道）訊號透過數位機上盒傳輸節目頻道
19 訊號予收視戶收視，並藉此向收視戶收取費用，經原告多次
20 函催請求完成授權契約之簽訂，仍未獲置理。因此，被告紅
21 樹林公司於108年未獲授權而公開播送之行為，即受有相當
22 於應支付授權費用之利益，並致原告受有相當於授權費用之
23 損害，而被告大佶公司為被告紅樹林公司之經營階層，除往
24 年均與原告簽署頻道授權協議，並實質參與頻道之播送，是
25 被告等應就該利益對原告負不真正連帶之不當得利返還責
26 任。再原告為顧念與被告等商賈情誼，於本件請求金額仍給
27 予107年之優惠基礎，亦即簽約收視戶數及頻道價格均暫時
28 延續過往折扣優惠計價，而得出每月金額為1,695,746元
29 （計算式：簽約收視戶數57,541戶×系爭7個頻道授權價格2
30 9.9元×240/243.5），年度授權金額即為20,348,952元。為
31 此，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如

主文第一項至第三項所示。(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等則以：系爭7個頻道授權證明書之作成日期皆在本件提起訴訟後，且原告並未提出任何事證證明其為系爭7個頻道內「視聽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或被專屬授權人，自不得以自己名義提出本件不當得利訴訟。又依107年授權協議書第6條第2項之約定可知，雙方合意以「佳訊錄影視聽企業有限公司（下稱佳訊公司）104年度基本頻道銷售辦法」（下稱104年銷售辦法）之各頻道銷售單價計算授權費用，是107年授權費用實與107年銷售辦法無關，而雙方於108年度既未簽署相關合約，就頻道單價及簽約戶數自應待雙方合意後再為計算授權費用，而非依原告片面主張變更之107年、108年銷售辦法所定之頻道單價計算授權費用；另被告大伴公司並非實際播送系爭7個頻道之人，非本件不當得利之受益人，自不應負返還責任。縱認被告等均獲有利益，惟依有線廣播電視法（下稱有廣法）第11條第2項第5款、第29條第1項前段規定及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NCC）歷次新聞稿可知，系統經營者若欲下架或替換頻道，應取得頻道商或頻道代理商之下架同意書，逕自下架將遭NCC罰鍰；而原告明知被告等不同意108年銷售辦法，卻仍不提供下架同意書，協助被告等申請下架，致被告等無法替換引進其他優質頻道，僅能持續播送，實屬違反被告等意願之強迫得利行為，故被告等自毋庸負返還責任。倘認被告等應負返還不當得利之責，惟原告為頻道代理商，與頻道供應商簽訂代理合約，皆會約定需使代理之頻道取得一定「定頻率」及「普及率」，頻道供應商始願意授予代理權，涉及巨額之廣告利益，是以身為頻道代理商之原告，雖形式上似受有損害，惟實際上係藉由持續占用被告紅樹林公司之頻位，以維持其上述積極及消極利益（如毋庸給付違約金、續約利益等），即應就此利益範圍類推適用民法第216條之1規定予以抵除，以防雙重得利之情形；再原告未獲被告等同意而占用其所屬之

01 頻位，本應賠償或返還相當於頻道租賃費用或上架費用之利
02 益，被告等就此依民法第334條等規定，為抵銷之抗辯等語
03 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二)如
04 受不利判決，准予宣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5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一)第198至199頁)

06 (一)原告為衛星電視頻道之頻道代理商，於108年間與被告大什
07 公司簽署107年授權協議書，約定於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
08 月31日之期間，就原告所代理系爭8個頻道授權被告大什公
09 司，再由其轉授權透過其旗下即被告紅樹林公司之有線電視
10 系統經營者於所在經營區為公開播送，並向原告支付授權費
11 用。

12 (二)依107年度頻道授權協議書第6條第2項約定，原告與被告大
13 什公司係依據104年銷售辦法中就各「標的頻道」所明列之
14 銷售單價作為授權費用之計算標準，且原告同意撤回107年
15 度銷售辦法。

16 (三)原告於108年5月22日以108年東字第1080522001號函（檢附
17 「108年度銷售辦法」）寄送與全國各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含
18 被告)，並請於108年6月30日前與原告完成108年基本頻道授
19 權契約之簽訂，而原告於該年度並未取得「國興衛視台」之
20 代理授權。

21 (四)被告大什公司於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間，與其旗
22 下即被告紅樹林公司就系爭7個頻道對其有線電視收視戶為
23 公開播送並針對所有播出之基本頻道收取相對應的收視費
24 用。

25 四、得心證之理由：

26 原告主張其為有線電視頻道代理商，已向上游頻道商取得系
27 爭7個頻道授權，得以與下游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簽約，授權
28 其於經營區域公開播送。詎被告大什公司與旗下被告紅樹林
29 公司未經原告同意或取得授權，逕自於108年1月1日起至同
30 年12月31日間對其有線電視收視戶，就系爭7個頻道為公開
31 播送，迄今仍拒絕支付108年授權費用予原告，自應負不當

01 得利之返還責任，則為被告等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
02 件經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後（本院卷(一)第199頁），所應審
03 究者為：(一)原告可否以自己名義提起本件訴訟？(二)被告紅樹
04 林公司於108年間向其有線電視收視戶播送系爭7個頻道之行
05 為，是否為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
06 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二人負不真正連帶返還責任，
07 有無理由？是否有強迫得利之適用？原告得請求返還之金額
08 為何？(三)被告等主張類推民法第216條之1規定，進行損益相
09 抵是否有理由？(四)被告等主張依民法第334條等規定，為抵
10 銷之抗辯是否有理由？茲論述如下：

11 (一)原告具備提起本件訴訟之當事人適格：

- 12 1.按所謂「當事人適格」，係指具體訴訟可為當事人之資格，
13 得受本案之判決而言。此種資格，稱為訴訟實施權或訴訟行
14 為權。判斷當事人是否適格，應就該具體之訴訟，依當事人
15 與特定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定之。一般而言，訴訟標的之主
16 體通常為適格之當事人。雖非訴訟標的之主體，但就該訴訟
17 標的之權利或法律關係有管理或處分權者，亦為適格之當事
18 人。又在給付之訴，只須原告主張對被告有給付請求權者，
19 其為原告之當事人適格即無欠缺（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
20 178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 21 2.查本件原告主張其為有線電視頻道代理業者，業已取得系爭
22 7個頻道之獨家代理權，而被告等未經授權即公開播送系爭7
23 個頻道之行為，受有相當於應支付授權費用之利益，致原告
24 受有損害，被告等自應負不當得利返還責任，而為本件請
25 求，揆諸前揭說明，其當事人即屬適格，被告等辯稱原告之
26 當事人適格有所欠缺等語，容有誤會。
- 27 3.至被告等雖辯稱原告並未證明其為系爭7個頻道內「視聽著
28 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或被專屬授權人等語，惟本件原告經頻
29 道商授權者及再授權予系統商者，其標的均為「頻道」之有
30 線電視公開播送權，而非頻道內之視聽著作；原告並已提出
31 頻道授權證明書（本院卷(一)第97至107頁），該等證明書上亦

01 明確記載「已授權東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及澎湖、金
02 門、馬祖等離島獨家代理及銷售『標的頻道』之有線電視播
03 送權利，及授權東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得以自己名義於『授
04 權區域』，將『標的頻道』授權予『有線電視系統』或其代
05 理商...東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得以自己名義與有線電視系
06 統或其代理商進行授權之協商、簽約及收取授權費用，對於
07 授權所生糾紛及有線電視系統或其代理商未獲授權而為公開
08 播送等行為，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益證
09 原告得以自己名義就頻道授權所生糾紛提起本件訴訟。另被
10 告雖再辯稱原告所提出之證明書作成日期均在原告提起本件
11 訴訟後，難以證明簽約當時有授權之真意等語，惟授權協議
12 書並非應以書面為之之要式行為，且原告所提出該等證明書
13 之簽署日期(110年8月16日、110年8月23日)，均仍在系爭7
14 個頻道所約定自108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之授權期間
15 內（本院卷(一)第97至107頁），此回溯簽署之授權約定，未
16 顯然背於常情，被告等上開所辯，尚非可採。

17 (二)被告等應負不真正連帶返還責任：

- 18 1.被告紅樹林公司為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
- 19 (1)按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
20 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
21 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
22 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在「給付
23 型之不當得利」固應由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受損
24 人），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
25 責任；惟在「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之不當
26 得利」，由於受益人之受益非由於受損人之給付行為而來，
27 而係因受益人之侵害事實而受有利益，因此祇要受益人有侵
28 害事實存在，該侵害行為即為「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損人
29 自不必再就不當得利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如
30 受益人主張其有受益之「法律上之原因」，即應由其就此有
31 利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又「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

01 益侵害之不當得利」，凡因侵害取得本應歸屬於他人權益內
02 容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欠缺正當性，亦即以侵害行為
03 取得應歸屬他人權益內容之利益，而從法秩權益歸屬之價值
04 判斷上不具保有利益之正當性者，即應構成「無法律上之原
05 因」而成立不當得利（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99號民事
06 判決意旨參照）。

07 (2)次按依有廣法第2條第3、4、5款規定可知，頻道供應事業
08 （下稱頻道業者）指以節目及廣告為內容，將之以一定頻道
09 名稱授權系統經營者播送之供應事業；而系統經營者（下稱
10 系統業者）係指經依法許可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事業；
11 訂戶則為與系統經營者訂定契約，使用該系統經營者提供之
12 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而有線電視之產業結構，即包含頻道
13 業者、系統業者及訂戶，惟因頻道業者、系統業者眾多，為
14 節省人力成本及經濟效率考量，頻道代理商因應而生，而成
15 為頻道業者、系統業者間之媒介。因此，頻道業者會先授權
16 予頻道代理商，向頻道代理商收取授權費用；再由頻道代理
17 商授權予系統業者，向系統業者收取授權費用；最後則由系
18 統業者與訂戶簽約，向訂戶收取收視費用。

19 (3)本件原告為頻道代理商，業已支付授權費用取得系爭7個頻
20 道頻道業者之獨家授權，且原告得在其授權範圍內，以自己
21 名義與系統業者或其代理商進行授權之協商、簽約及收取授
22 權費用，有上開證明書在卷可參(本院卷(一)第97至107頁)，
23 則原告授權系統業者就系爭7個頻道於有線電視系統為公開
24 播送，自有權向系統業者收取授權費用；而被告大侖公司於
25 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間，與其旗下即被告紅樹林
26 公司就系爭7個頻道對其有線電視收視戶為公開播送並針對
27 所有播出之基本頻道收取相對應的收視費用，卻均未向原告
28 支付108年之授權費用，為兩造所不爭執，可知被告紅樹林
29 公司受有於108年度公開播送系爭7個頻道卻未支付授權費用
30 之利益，並致原告受有本應取得之授權費用卻未取得之損
31 害。而被告紅樹林公司於此權益侵害型態之不當得利事件

01 中，就其受有利益之法律上原因負有舉證之責，惟被告等就
02 被告紅樹林公司何以未支付授權費用仍得於108年度公開播
03 送系爭7個頻道之法律上原因並未舉證，足見被告紅樹林公
04 司所受之上開利益不具有法律上原因甚明，自應對原告負不
05 當得利返還責任。

06 2.被告大佺公司應與被告紅樹林公司負不真正連帶返還責任

07 (1)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係謂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本於各別之
08 發生原因，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因債務人中一人
09 為給付，他債務人即同免其責任之債務（最高法院101年度
10 台上字第36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11 (2)查本件被告大佺公司雖非實際公開播送系爭7個頻道之業
12 者，惟被告紅樹林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160,000股，
13 其董事長及董事所代表之法人均為被告大佺公司，而被告大
14 佺公司持有之股份數14,912,000股，已超過被告紅樹林公司
15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有被告紅樹林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
16 公示資料查詢附卷可參（本院卷(二)第151頁），足見被告大
17 佺公司為控制公司，被告紅樹林公司則為被告大佺公司之從
18 屬公司。再觀諸107年授權協議書及106年度基本頻道播送授
19 權協議書（下稱106年授權協議書）（士院卷第26至36頁、
20 本院卷(一)第135至145頁），立協議書人均為原告與被告大佺
21 公司，且其上前言、第1條、第7條分別約定「緣甲方（即原
22 告）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許可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23 之衛星電視頻道節目供應業者或經合法授權代理衛星電視頻
24 道之頻道代理商，有權處理如附件一所示衛星電視頻道『節
25 目』及『廣告』，於有線電視系統公開播送授權事宜；且乙
26 方（即被告大佺公司）擬向甲方取得前述衛星頻道授權後，
27 再轉授權如附件二所示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即被告紅樹林
28 公司）公開播送之。」、「甲方（即原告）授權乙方（即被
29 告大佺公司）得再授權如附件二所示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
30 （即被告紅樹林公司）於本協議書授權經營區內公開播
31 送……。本授權為不可轉讓且非專屬授權，乙方未經甲方事

前書面同意，不得再授權予非附件二所示之第三人……。」、「乙方(即被告大佺公司)應於雙方完成本協議書簽署日起30日內，將授權期間應付之每月授權費用……交付甲方(即原告)……本協書之授權費用……無論乙方及(或)『乙方系統台』經營收入多寡、就個別標的頻道之利用情形如何，均需擔保支付前開全額授權費用，並不得就此授權費用主張留置權、抵銷、同時履行抗辯或其他性質之抗辯。」(士院卷第26至36頁、本院卷(一)第135至145頁)，是由上開立協議書人及協議書約定，可知歷來與原告簽署頻道授權協議者均為被告大佺公司，並非被告紅樹林公司，且係由被告大佺公司先向頻道代理商(即原告)取得頻道授權後，再轉授權由旗下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即被告紅樹林公司於授權區域向收視戶為公開播送，並應由被告大佺公司為最終付款之責任。而本件被告大佺公司並未與原告就系爭7個頻道於108年度取得有線電視公開播送授權之約定，是大佺公司於108年度既未支付任何授權費用，仍持續再授權予其旗下系統業者即被告紅樹林公司對有線電視收視戶就系爭7個頻道為公開播送並收取收視費用，是被告大佺公司受有再授權被告紅樹林公司公開播送系爭7個頻道卻未支付授權費用之利益，並致原告受有本應取得之授權費用卻未取得之損害，縱被告大佺公司非實際播送系爭7個頻道之業者，仍應與其旗下系統業者即被告紅樹林公司對原告就本件不當得利負不真正連帶返還責任。

3. 本件並無強迫得利之情形

- (1) 按所謂「強迫得利」，乃指就受益人之財產狀況觀察，形式上雖因他人行為存有得利之情形，然該增加之利益對其而言，實屬違反其個人意見，非在其所計劃之範圍內，並未對受益人為增益者，甚或有害其所有權之行使而言。
- (2) 被告等辯稱其等不同意108年銷售辦法，原告卻遲不主動提供下架同意書，自屬違反被告等意願之強迫得利行為等語。惟被告紅樹林公司於108年度甚且於109年度，依有廣法第44

條第1項規定，於每年8月1日起1個月內向新北市政府新聞局申報收視費用過程之頻道表，均仍將系爭7個頻道列入有線電視公開播送之列，並未將系爭7個頻道排除在外，此有新北市政府新聞局111年5月11日新北新行字第1110879538號函及檢附之「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至109年度提送本府有線廣播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審核之「基本頻道表」（本院卷(一)第231至235頁）在卷可參，堪認被告等受有前開利益，係於其計畫範圍內，已難認有何違反其意願之情事。

(3)又依有廣法第11條第2項第5款、第29條第1項規定，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應提供營運計畫並載明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如有變更，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變更或報請備查；是以，有廣法並未明文規定下架同意書應由頻道業者主動提出，僅規範如有頻道異動應向NCC申請變更許可。而NCC歷次新聞稿中，亦一再宣示「系統業者與頻道業者如有協商不成而無法繼續播送者，應取得頻道供應事業下架同意書，並提出頻道異動申請，獲NCC許可後，始得將頻道下架」（本院卷(一)第67至71頁），其意應指系統業者因與頻道業者協商不成而無法繼續播送時，應由系統業者「取得」頻道業者之下架同意書，並無頻道業者應主動提供下架同意書之意。因此，被告等倘就頻道銷售單價有協商不成之情事，而不欲再繼續播送系爭7個頻道，當可請求原告提供下架同意書，並向NCC提出頻道異動申請許可，惟被告等既未主動要求原告提供下架同意書，亦未向NCC提出頻道異動申請許可，顯然持續公開播送系爭7個頻道並未違反其意願，自難認原告有何強迫得利之情事。至被告等雖稱NCC新聞稿之「頻道代理商事先提供下架同意書」內容，係原告應主動提供下架同意書之依據（本院卷(一)第69頁），惟觀諸新聞稿全文，僅係陳述其他頻道代理商與系統業者間之爭議，在該案中其他頻道代理商有先提供下架同意書之事實，並非NCC認

01 定頻道業者有主動提供下架同意書之義務，自非得據以作為
02 頻道業者有主動提供下架同意書之依據。

03 (4)另被告等雖一再辯稱原告倘認受有損害大可停止供應頻道視
04 訊信號等語，惟依NCC新聞稿已一再宣示有線電視公司不應
05 恣意斷訊或下架罔顧消費者權益，以保障公眾視聽權益（本
06 院卷(一)第67至71頁），甚且在原告與被告紅樹林公司之協調
07 會上，亦一再重申二人不得任意斷訊，亦有調處紀錄在卷可
08 稽（本院卷(三)第221至222頁），原告身為頻道代理商，亦應
09 受有廣法規範，豈有不顧中央主管機關宣導逕自斷訊之理。
10 反之，被告等雖亦不可逕自斷訊，惟揆諸前揭說明，被告等
11 倘不欲再繼續播送系爭7個頻道，當可向原告請求提供下架
12 同意書，並向NCC提出頻道異動申請許可，而循合法管道將
13 系爭7個頻道下架，卻捨此不為，一方面持續公開播送系爭7
14 個頻道，一方面卻辯稱原告係強迫得利而拒絕支付授權費
15 用，實無可取，益徵被告等上開所辯，顯屬無稽。

16 4.原告得請求被告等返還之金額

17 (1)本件計算之標準：兩造曾合意就原告所代理之系爭8個頻道
18 （即系爭7個頻道及國興衛視頻道），於107年度及106年度授
19 權被告等於授權經營區域為播送等情，此有106年、107年授
20 權協議書在卷可參（士院卷第26至36頁、本院卷(一)第135至1
21 45頁）。而前開授權費用均係以「簽約收視戶數」×「每戶
22 頻道授權價格」×「額外優惠240/243.5」×「12個月」計
23 算，亦經兩造具狀陳明在卷（本院卷(一)第124至126頁、第23
24 9頁），爰依此標準計算本件原告所得請求返還之金額。

25 (2)就「簽約收視戶數」之認定：原告主張延續兩造107年度授
26 權協議書相同之訂閱戶數57,541戶（本院卷(一)第126頁）；被
27 告等則辯稱應扣減107年度至108年度流失之簽約收視戶比率
28 後，所得之54,761.7697戶計算（本院卷(一)第240頁）。又收視
29 訂戶須支付費用始能收看有線電視節目，而系統業者則必須
30 支付費用予頻道商（或頻道代理商），始能取得頻道節目播
31 放之權利，但其所取得之播放權利，不會因缺乏收視訂戶而

減損或減失，且如以實際訂戶數作為計算基礎，即須仰賴系統經營者提供正確之訂戶資訊，惟因實際訂戶數隨時均可能變動，且相關資訊均由系統經營者所掌控，故頻道代理商不易進行監督查核，亦容易發生授權費計算之爭議，而增加交易上之監督成本及糾紛處理成本，此由有廣法於105年1月6日增訂第36條第2項規定：「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協議授權條件時，如以訂戶數為計算基礎者，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訂戶數為準。」以解決授權費以訂戶數作為計算基礎之問題即明；因此，若以依實際流失戶數作為計算依據，而相關戶數統計資料除偏重於系統業者之外，亦將加重頻道代理商交易上之監督成本，並未有利於產業發展。是本院審酌上情，並考量原告所主張之簽約收視戶數57,541戶為兩造先前合意之戶數，且遠低於有廣法第36條第2項規定NCC所公告之被告紅樹林公司107年第4季、108年第4季之訂戶數63,768戶、60,691戶（本院卷(一)第132、246頁），因認原告主張就「簽約收視戶數」以57,541戶計算，應屬合理。

(3)就「每戶頻道授權價格」之認定：原告主張就系爭7個頻道之頻道單價為「高點電視台」1元、「彩虹頻道」1元、「三立台灣台」15元、「三立都會台」15元、「三立新聞台」12元、「NHK WORLD PREMIUM」1元、「MTV」1元，合計共46元(士院卷第40頁)，並延續兩造先前優惠方案給予65%之折扣，即29.9元(本院卷(一)第127頁)；被告等則辯稱依據104年銷售辦法計算，可推知國興衛視台之購買價為2.28元，107年度系爭7個頻道加國興衛視台單價為31.2元，原告108年度已未代理國興衛視，應於31.2元再扣除2.28元，故每戶頻道授權價格為28.92元(本院卷(一)第240頁)。惟審酌頻道單價之訂定，係頻道代理商可視系統經營業者所交易頻道數量、信用風險等因素，於頻道單價給予不同彈性之折扣優惠，此由同為頻道代理商之訴外人全球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佳訊公司發函予各系統業者，通知調整頻道單價之函文即明(本院卷(三)第119至130頁)。而原告就107年銷售辦法相較於104

01 年銷售辦法之頻道單價將國興衛視台由4元調降為2元，將三
02 立新聞台由10元調升為12元（士院卷第24、40頁、本院卷(一)
03 第65頁），並非一概調漲頻道單價，且以104年、107年銷售
04 辦法之頻道單價計算系爭8個頻道，其總額同為48元（士院
05 卷第24頁、本院卷(一)第65頁），已難認有何顯不合理之處；
06 又原告亦已陳明代理商會考量銷售成本、經營成本、人力支
07 出成本、通貨膨脹等因素，本件係因佳訊公司先前已多年未
08 調整單價，且系爭7個頻道中之三立新聞台為熱門頻道，國
09 興衛視台收視情況較沒那麼好，始為頻道單價調整並維持折
10 扣額度等因素(本院卷(三)第87至88頁、第158頁)，再考量國
11 興衛視台及三立新聞台二者相較之收視狀況確有存有相當差
12 距（本院卷(三)第211至213頁），可認原告就107年銷售辦法
13 調整之頻道單價並非恣意調整價格，應屬合理；而108年銷
14 售辦法就系爭7個頻道之頻道單價均與107年銷售辦法完全相
15 同，僅108年銷售辦法已無國興衛視台（士院卷第24、40
16 頁），原告依108年銷售辦法計算系爭7個頻道之頻道單價，
17 並陳明基於頻道代理商及系統經營者長期合作關係下仍願即
18 比照兩造106年、107年授權協議，就系爭7個頻道定頻單價
19 總額給予65%優惠計價，故原告主張以29.9元作為計算每戶
20 頻道授權價格，即屬有據。至被告等雖辯稱應依臺北高等行
21 政法院105年度訴字第1919號判決所載，就107年度系爭7個
22 頻道單價總和，再扣除國興衛視台之購買價2.28元等語，惟
23 上開判決之當事人並非本件原告，故被告等以上開判決為
24 由，請求拘束原告就系爭7個頻道定頻單價總額，顯無理
25 由。

26 (4)承上所述，爰以此計算本件原告得請求返還之金額應為20,3
27 48,952元【計算式：「57,541戶」×「29.9元」×「額外優惠
28 240/243.5」×「12個月」=20,348,952元】，小數點以下四
29 捨五入。

30 (三)被告等主張類推民法第216條之1規定，進行損益相抵之抗辯
31 或依民法第334條等規定為抵銷之抗辯，均無理由：

01 被告等辯稱原告於108年度以系爭7個頻道占用被告紅樹林公
02 司頻位，原告應返還利益或賠償損害，並與本件原告請求數
03 額為損益相抵或主張抵銷等語。查被告等於108年度將系爭7
04 個頻道在其經營區域公開播送，係於其原本計畫範圍內，已
05 如前述，故為達此一營運計畫目的，被告紅樹林公司自須提
06 供其頻位予系爭7個頻道播送，故系爭7個頻道於108年度以
07 被告紅樹林公司提供之頻位播送，係本於被告等同意而為，
08 自難因兩造嗣後未達成授權費用數額之共識，而推翻被告等
09 之同意，自無所謂原告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有本應歸屬於被
10 告等之利益，而致被告等受損害，或原告侵害被告等權利之
11 可言，故被告等辯稱其類推民法第216條之1或依民法第334
12 條等之規定，得對原告請求返還所受利益或賠償損害，並以
13 此主張損益相抵或抵銷等語，即非可採。

14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18 有明文。而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9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20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
21 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定。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等返還不
22 當得利，並未定有給付期限，而原告於109年2月18日發函催
23 告被告大侖公司於函到7日內給付，函文係於109年2月21日
24 送達被告，有相關函文在卷可參（士院卷第48至49頁），亦
25 為被告等所不爭執，已生催告給付之效力，是原告就12,38
26 8,428元部分請求被告等自催告期滿之翌日即109年2月29日
27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另原告於111年
28 3月25日民事準備狀擴張請求返還不當得利金額7,960,524元
29 之部分，該書狀係於111年3月29日送達於被告等，亦有原告
30 提供之雙掛號回執影本在卷可憑（本院卷(一)第189至191頁），
31 是原告就擴張追加之7,960,524元部分請求被告等自擴張追

01 加書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2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均屬有據，應予准許。

03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為如主文第一項
04 至第三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七、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爰分
06 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07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8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逐一論述，附
09 此敘明。

10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民事訴訟法
11 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

13 智慧財產第三庭

14 法 官 林怡伸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7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9 日

19 書記官 鄭楚君